

#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2〕248号

##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函

区疾控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19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补助直达资金9.7万元，全部为重点地方病防治资金。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

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

#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9日

